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2336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陳建甫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被告 王庭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戶籍地係在臺北市北投區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原告起訴狀上陳報之被告住址在卷可稽。又本件被告與原告承保之汽車發生交通事故，事故地點係在桃園市蘆竹區一節，則有國道公路警察局初判表在卷可佐。再本件又查無其他足令本院依特別審判籍規定取得管轄權之依據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應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甚為明確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再原告已表明請本院將本件移送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乙情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 彥 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06 書記官 劉怡君